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30号

商林峰：

你于2025年7月19日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陕KF1957运输沙子，未采取密闭措施，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7月19日17时21分，你驾驶车牌号为陕KF1957的重型自卸货车，从神木市经开区北环路鸡场入口五百米处拉运沙子前往神木市烽火路龙华商砼站院内，该车辆在运输途中行经神木市兴业西路时，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车厢内的沙子处于裸露状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陕KF1957重型自卸货车车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陕KF1957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驾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陕KF1957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二手车交易合同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限期改正，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志楠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经开区中队

联系电话：0912-8022005 邮政编码：7193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